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謝博勝（原名：謝柏誠）

劉品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謝博勝（原名：謝柏誠）邀同債務人劉品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61,33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謝博勝（原名：謝柏誠）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劉品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,331元	謝博勝（原名：謝柏誠）、劉品吟	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,331元	謝博勝（原名：謝柏誠）、劉品吟	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